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進一步延長認沽期權的期權時限

茲提述(i)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認購人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大唐西市國際控股(即控股股東)授予認購人認沽期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分別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及認購事項完成；(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延期公告」)，內容有關認沽期權的期權時限的多次延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大唐西市國際控股不可撤回地授予認購人認沽期權，可以但並無責任要求大唐西市國際控股在期權時限內購買或促使購買全部或部分期權股份，該期限為期三(3)個月，由完成日期起計第25個月首日(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始，直至完成日期起計第27個月最後一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如延期公告所披露，大唐西市國際控股、呂先生與認購人互相同意將期權時限多次延長，延至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的期間。

據大唐西市國際控股通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唐西市國際控股（作為授予人）、呂先生（作為擔保人）與認購人（作為承授人）訂立延期契據（「**延期契據**」），據此，彼等互相同意：

- (i) 將期權時限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以使期權時限變成為期六十三(63)個月，由完成日期起計第25個月首日（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始，直至完成日期起計第87個月最後一日（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及
- (ii) 釐定期權價格的公式修訂如下：

$$\frac{A}{B} \times 1.30 \times C$$

其中：

A = 相等於(i)認購人就當時所持有的所有認購股份支付之總代價，及(ii)認購人就當時所持有的所有期權股份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下的任何重組事件而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所支付之總代價的總和之金額

B = 當時所持有的所有期權股份數目

C = 認購人按相關期權行使通知的規定將向授予人出售的相關期權股份數目

授予認購人認沽期權，旨在促成認購協議訂立。延期契據之目的，乃因應認購人需要，在計及當前市況、訂約方各自之狀況及延長期限相關成本後，給予認購人經延長期權時限。預計延期契據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直接影響。除本公告及延期公告所披露者外，認沽期權契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維持不變，並在各重大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呂建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黃大海先生、黃國敦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林曉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宏圖先生、侯穎芝女士及戴智杰先生。